

5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及 醫生註冊

- 5.1 醫務委員會成立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執行下列職能：—
- (a)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而決定某些專科，根據該等專科分類而將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
 - (b) 根據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的建議，就任何註冊醫生擬將其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內由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根據 (a) 段決定的某一專科之下而須具備的資格、經驗及任何其他特質一事，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c) 就將任何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的程序、文件及須支付的費用，向醫務委員會作出建議；
 - (d) 就任何人成為註冊醫生而須具有的醫科本科教育及醫學訓練的標準及架構作出建議和進行覆核；以及
 - (e) 向醫務委員會建議是否應將某註冊醫生的姓名列入專科醫生名冊或從該名冊除去。
- 5.2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如下：—
- 鄧惠瓊教授, JP (主席)
 - 蔡堅醫生
 - 朱建華醫生
 - 鍾尚志教授
 - 郭克倫教授
 - Professor Tony GIN (由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起接替陳啟明教授, OBE)
 - 熊志添醫生
 - 高德謙醫生
 - 梁憲孫教授
 - 麥列菲菲教授, CBE, JP
 - 史泰祖醫生
 - 蘇碧嫻醫生
 - 袁嘉偉醫生
 - 袁國勇教授



5.3 普通科醫生自願性延續醫學教育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實施。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在計劃實施後六個月，即二零零二年四月對計劃進行檢討，以評估各認可延續醫學教育計劃提供者所提供的教育活動的質與量。檢討工作循數量及質量兩方面進行。各延續醫學教育計劃提供者獲邀提供下述資料予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作評估之用：

- (a) 所提供活動的種類；
- (b) 所提供活動的時數；
- (c) 所提供活動的總人數容量；
- (d) 所提供活動的收費；及
- (e) 所提供活動的成本。

此外，教育及評審委員會採用了以下方法對各延續醫學教育計劃作了質量檢討：

- (i) 檢視各延續醫學教育計劃提供者向參與醫生收集意見後編製的報告；以及
- (ii) 對延續醫學教育計劃提供者舉辦的教育活動進行實地樣本考察。

檢討結果令人滿意。

5.4 醫務委員會已經決定在普通科醫生自願性延續醫學教育計劃完結後，規定所有醫生必須參與延續醫學教育計劃。所有未能在為期三年的延續醫學教育周期內取得90分的醫生將被警告，惟容許在第四年補足所欠缺的學分。倘若他們在第四年（由延續醫學教育計劃周期初起計）終結時取得少於120分，翌年的執業



證明書將不獲續期。在醫務委員會作出上述決定之後，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對計劃的執行細節進行了討論，並把相關建議陸續呈交醫務委員會討論。相關建議包括如何補足欠缺的學分執業證明書方能獲得續期、從醫生名冊上的海外名單轉到本地名單的安排、專科醫生取得專科資格前後的規定、在海外參與延續醫學教育的規定、對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規定，以及被除名醫生復牌時的規定。

5.5 按照《醫生註冊條例》第20I(d)條的規定，教育及評審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對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科教育和醫科訓練的水平及架構作出第一次覆核。該次覆核至今已有五年。教育及評審委員會遂向醫務委員會建議組織一支考察隊，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到該兩所大學的醫學院考察，以便對兩所大學的醫科教育及訓練的水平及架構作出另一次覆核。經討論後，醫務委員會定出的考察隊成員名單如下：

- 醫務委員會前任主席 楊紫芝教授, GBS, CBE, JP (主席)
- 英國都咸大學內科學系學術總監(第 I 期醫學) Professor John HAMILTON (海外專家)
- 澳洲墨爾本大學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學院院長 Professor Richard LARKINS (海外專家)
-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何兆煒醫生, JP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代表 熊志添醫生
- 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 邱可珍女士, MH, JP



- 5.6 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亦負責審核向委員會遞交的申請，以評定有關資歷可否獲醫務委員會接納用於招牌、有信頭的信箋及名片等物件上。二零零二年，委員會考慮了 34 項資歷，其中 23 項獲委員會評為符合現行審核準則，經醫務委員會確認後，有關資歷已被列入可引述的資歷名單內。
- 5.7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向香港醫務委員會正式註冊的醫生逾 10,700 人，其中包括居於香港及海外名單上的醫生。**表 9** 顯示註冊醫生人數由一九九八年的 9,527 人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 10,731 人 (13%)。除正式註冊醫生外，還有 215 名有限度註冊醫生，其中 92 人獲准在豁免診所內工作。
- 5.8 醫務委員會的一項主要工作，是確保名冊上刊載的為最新資料。秘書處每星期須處理數以百項計的工作，包括更改註冊地址或個人資料、從醫生名冊除名及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本地名單及海外名單上的姓名轉移、發出良好聲譽證明書及核實註冊證明書等。至於公共服務方面，委員會秘書處年內處理業界及公眾人士提出的一般查詢逾 45,000 宗。
- 5.9 **表 10** 詳列普通科醫生名冊內包括「臨時」及「有限度」註冊的數字，以及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的個案數目。有關數字顯示，自《醫生註冊條例》中有關註冊資格的條文經修訂後，申請普通科醫生名冊第 I 部註冊的人數由一九九七年起便有所減少。所有海外醫科畢業生，除獲過渡性安排條文承認者外，都必須參加執業資格試。



5.10 若醫生自普通科醫生名冊上除名，不論是由於紀律處分程序或其他原因所引致，都有權向醫務委員會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名冊內。醫務委員會可進行研訊，決定是否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表 10** 顯示，二零零二年共有 31 宗有關申請，除了一宗被拒絕外，其餘所有申請均獲批准。

5.11 此外，醫務委員會秘書處每年必須大規模地為所有註冊醫生的執業證明書及保留證明書續期。由於過去數年註冊醫生人數增加，所發出的周年執業證明書的實際數目，亦由一九九八年的 9,100 張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 10,300 張，增幅達 13%。

5.12 「專科醫生名冊」於一九九八年設立，為取得不同專科資格的醫生註冊。**表 11** 顯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在 50 個專科註冊的醫生共有 3,015 名。該表亦同時列出每個專科的註冊醫生數目。